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3年培训和取证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商丘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23年培训和取证任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保质保量地完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23年培训和取证任务，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石磊 3555502 13271083670。



商丘学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3 年培训和取证任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精神，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为顺利完成我校 2023 年度的培训和取证任务，特制订本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培训任务和方式

（一）培训任务及分配

河南省教育厅给我校下达的培训任务为不低于 16500 人次，培训任务按照 2023 届毕业生人数的 85% 进行，培训对象面向但不限于 2023 届毕业生。各二级学院的具体培训任务如下：

表 1 2023 年各二级学院培训任务一览表

二级学院名称	2023 届毕业生人数				培训任务
	本科生	高职生	中职生	合计	
外国语学院	325	87		412	351
人文学院	861	2815		3676	3125
机械与电气信息学院	365	629		994	845
传媒学院	292	55		347	295
经济管理学院	599	1187		1786	1519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305	635		940	800

二级学院名称	2023 届毕业生人数			合计	培训任务
	本科生	高职生	中职生		
计算机工程学院	648	1412		2060	1751
艺术学院	445	339		784	667
体育学院	83			83	71
职业教育学院			858	858	730
应用科技学院	3289	4362		7651	6504
合计				19591	16658

（二）培训方式

各二级学院要结合专业课程设置、实习实训条件、教师队伍等情况，按照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详见附件 1），广泛开展各种培训。

二、取证任务和方式

（一）取证任务及分配

1.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证任务及分配。河南省教育厅给我校下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取证任务为 12520 人。

（1）高级工取证任务及分配。高级工取证任务从 2023 届本专科毕业生中产生，获得毕业资格的本专科生均应获取高级工。

（2）其他证书取证任务及分配。其他证书取证任务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获取毕业资格的 2023 届中职生均应取得中级工证书；二是 2023 届本科毕业生应积极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书）。

2. 1+X 证书取证任务及分配。河南省教育厅给我校下达的

1+X 证书取证任务为不低于 2350 人，按照 2023 届高职毕业生人数的 21%分配。具体如下：

表 2 2023 年各二级学院取证任务一览表（1+X 证书）

二级学院名称	2023 届高职毕业生人数	1+X 证书取证任务
外国语学院	87	19
人文学院	2815	592
机械与电气信息学院	629	133
传媒学院	55	12
经济管理学院	1187	250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635	134
计算机工程学院	1412	297
艺术学院	339	72
体育学院	0	0
应用科技学院	4362	917
合计	11521	2426

三、培训、取证完成时间

取证任务在本年度 11 月底完成，培训任务在 12 月底完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培训和取证任务的组织和落实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

我校申报的评价认定方式为过程化考核，需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为确保取证质量，请各二级学院制定“课程融通”实施方案，将评价标准融入教学内容。并制定培训和取证实施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保留培训和取证过程材料，确保完成培训和取证任务。

（三）加强责任考核

教务处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将各二级学院培训、取证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期末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23 年 3 月起，各二级学院要提交建设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详见附件 2），于每月 27 日前将月报表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纸质版（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交给教务处石磊老师。

- 附件：1.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部分）
2.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

附件 1

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 (工种) (部分)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工种名称	等级	对应专业	评价标准
1	5-01-02-02	园艺工	花卉栽培工	3	园艺	花卉园艺师
2	4-08-08-01	花艺环境 设计师		3	园艺	标准汇编 第四分册
					园林	
					园林技术	
3	4-09-10-05	插花花艺师		3	园林	插花员
					园林技术	
4	4-14-02-01	公共营养师	营养指导员	3	食品科学与工程	关于发布集 成电路工程 技术人员等 职业信息的 通知(人社 厅发〔2021〕 17号)
					食品检测技术	
5	6-31-03-03	生化检验员		3	食品科学与工程	参考标准: 宁夏
					食品检测技术	
6	4-01-02-04	收银员		3	会计学	标准汇编 第五分册
					财务管理	
				审计学		
7	4-05-06-02	信用管理师		3	会计学	标准汇编 第四分册
					财务管理	
8	4-07-02-01	风险管理师		3	会计学	参考标准: 河北
					财务管理	
					审计学	
					大数据与财务 管理	
					大数据与会计	
					会计信息管理	

附件 2

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培训任务	年度任务 (人次)	当月完成 (人次)	累计已完成 (人次)	累计完成率 (%)
取证人数	年度任务 (人)	当月完成 (人)	累计已完成 (人)	累计完成率 (%)
其中高级工 及以上	年度任务 (人)	当月完成 (人)	累计已完成 (人)	累计完成率 (%)
1+X 证书 取证人数	年度任务 (人)	当月完成 (人)	累计已完成 (人)	累计完成率 (%)

说明：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中所列各种职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的数量可计入“取证人数”，但没有技能等级的不可计入“高级工及以上”。

填报单位领导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填报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丘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